

# 國立交通大學 98 學年度第 3 次臨時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98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三）下午 13 時 30 分

地點：計網中心 2 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吳重雨校長

出席：李嘉晃、許千樹、林進燈、傅恆霖、許尚華、張靄珠、莊振益（陳永富代）、趙天生、李威儀、陳秋媛、王念夏、陳鄰安、謝漢萍（孟慶宗代）、胡竹生、宋開泰、張振雄、崔秉鉞（張錫嘉代）、蘇朝琴、鍾世忠、劉柏村、陳玲慧、曾建超、曾文貴、王國禎、陳俊勳、洪士林、張新立、吳宗修、李明山、虞孝成（包曉天代）、唐麗英、劉辰生、莊明振、莊英章（曾華璧代）、李美華、陶振超、黃鎮剛、張家靖、黃憲達、趙瑞益、孫治本、黃美鈴、廖威彰（詹益欣代）、王旭斌、林梅綉、葉秀雲、葉裕國、黃均宇（白鈞文代）、陳良敬、張筑軒、徐晨皓、劉峻言、陳建都、吳紹華【共計 55 人】

請假：曾仁杰、李鎮宜、林寶樹、李弘祺、吳培元、陳登銘、林志忠、周景揚、林大衛、王蒞君、黃家齊、徐保羅、林一平、謝續平、簡榮宏、傅武雄、陳仁浩、許鈺宗、蔡春進、劉尚志、洪瑞雲、謝文良、佘曉清、賴雯淑、李秀珠、簡美玲、黃杉楹、伍道樑、劉人豪【共計 29 人】

缺席：黃遠東、成維華、張翼、劉復華、吳苡璇【共計 5 人】

列席：會計室葉甫文、人事室陳加再、圖書館楊永良

## 壹、主席報告

感謝各位校務會議代表撥冗出席，本次臨時校務會議係為繼續討論前次會議遺留之 3 議案。

## 貳、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請確認 98 年 10 月 21 日召開之 9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

（請參閱會議紀錄附件）

會議紀錄確認。

主席裁示：有關前次會議紀錄之各單位報告事項附件，請再補發予校務會議代表參閱。

## 參、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98.10.21 召開之 9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

有關本校前函請教育部釋示大學校院編制內外教職員法規適用疑義之函文及教育部之復函，業已補附於前次會議之各單位報告事項附件中。

##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討論。(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

### 說明：

- 一、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六條業奉教育部 98 年 6 月 24 日台高(二)字第 0980068906 號函核定，擬據以修正本辦法之法源依據及刪除委員之任期(附件 1，P. 5)。
- 二、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六條「學校之考績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及中央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規定，增訂「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文字。另委員出席人數由三分之二修正為二分之一。
- 三、本案業經 98 年 9 月 30 日 98 學年第 4 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會議通過(附件 2，P. 6)。
- 四、檢附本規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條文全文(附件 3，P. 7~P. 9)。

### 決議：

- 一、經舉手表決通過本修正草案及唐麗英代表提出之修正案：增訂第十一條，條文文字為「未徵得本委員會同意，任何人不得調閱本委員會所有已評議之申訴案或正在審議中之申訴案相關資料。」原第十一條條次修正為第十二條。(同意 33 票，不同意 0 票)
- 二、檢附依上述決議修正通過之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規程」。(附件 4，P. 10)。

**案由二：**本校「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辦法第一條、第六條及第廿二條修正草案」，請討論。(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提)

### 說明：

- 一、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五條業奉教育部 98 年 6 月 24 日台高(二)字第 0980068906 號函核定，擬據以修正本辦法之法源依據(附件 5，P. 11)。
- 二、97 年 1 月 1 日起公務機關臨時人員(約用人員)納入勞基法保障對象，對申訴受理及審議申訴人相關權益有所影響，宜併同考量。
- 三、為因應未來評議決定將以「申訴有理由」及「申訴駁回」之投票結果為依據，而可能導致無法評決之情形增加，進而造成申訴人

權益受損及延宕，擬將「評議之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修正為「評議之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出席人數亦併同修正由三分之二改成二分之一。

- 四、本案業經 98 年 8 月 25 日 98 學年度第 2 次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會議通過(附件 6，P. 12)。
- 五、檢附本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條文全文(附件 7，P. 13~P. 15)。

#### 決議：

- 一、修正條文第六條，經舉手表決通過宋開泰代表提出之修正案：評議決定之委員同意人數，仍維持現行條文之規定，即「…評議之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同意 32 票，不同意 0 票)
- 二、經舉手表決通過第一條及第廿二條。(同意 32 票，不同意 0 票)
- 三、增訂第廿二條，條文文字為「未徵得本委員會同意，任何人不得調閱本委員會所有已評議之申訴案或正在審議中之申訴案相關資料。」原第廿二條條次修正為第廿三條。
- 四、檢附依上述決議修正通過之本校「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辦法」。(附件 8，P. 16~P. 17)

案由三：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辦法修正草案」，請討論。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

#### 說明：

- 一、本辦法自 95 年 6 月 7 日提校務會議修正後，迄今尚未修正，爰擬依本校組織規程修正草案第二十四條(附件 9，P. 18)及教育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附件 10，P. 19~P. 24)修正或增訂相關規定。
- 二、因本辦法名稱非為要點，條文格式修正為「條」，並刪除條文標題，另條文所列「本大學」均修正為「本校」。
- 三、本案業經 98 年 7 月 14 日 97 學年度第 26 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會議(附件 11，P. 25)及 98 年 10 月 5 日 98 學年度第 3 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會議通過(附件 12，P. 26)。
- 四、檢附本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條文全文(附件 13，P. 27~P. 37)。

#### 決議：

- 一、許千樹副校長提出將本案交付法規委員會處理之動議，經舉手表

決未通過。(同意 7 票，不同意 9 票)

二、經舉手表決通過本修正草案。(同意 21 票，不同意 0 票)

三、經舉手表決通過唐麗英代表提出之修正案：增訂第七條，條文文字為「未徵得本委員會同意，任何人不得調閱本委員會所有已評議之申訴案或正在審議中之申訴案相關資料。」原第七條條次修正為第八條。(同意 15 票，不同意 1 票)

四、經舉手表決通過張新立院長提出之修正案：第二條第四項修正為「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二年，每年改選二分之一，第一年當選委員者，半數(抽籤決定)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連任以一次為限。」(同意 24 票，不同意 1 票)

五、檢附依上述決議修正通過之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辦法」。(附件 14，P. 38~P. 41)

#### 伍、臨時動議

案由：建請法規會通盤討論本校校級教評會、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校務會議等委員之任期連選得連任之規定，及出席會議次數之相關規範。

提案人：唐麗英代表提出，在場校務會議代表 4 人附議。

備註：依據本校校務會議議事規則第九條之規定「臨時動議須有校務會議代表十人以上(含)之附議始可提出」，因附議人數為 4 人，本臨時動議不成立。

陸、散會：15 時 33 分

教育部98年6月24日台高(二)字第0980068906號函核定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第二十六條 本大學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事件之申訴。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由各學院及所有不屬學院之教學單位各推選教師代表二人，學生自治組織推選學生代表五人（大學部三人、研究所二人）組成之，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主席由委員互選產生之。另得就申訴個案之性質，由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視需要薦請校長增聘臨時委員，每案以兩人為限。臨時委員之任期，以各該案之會期為限。

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不得為本委員會之委員。

對申訴之評議辦法由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訂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國立交通大學 98 學年度第 4 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會議紀錄〈節錄〉

時間：民國 98 年 9 月 30 日(星期三)中午 12:00

地點：浩然圖書館八樓第二會議室

主席：李威儀委員

出席：張錫嘉委員、冉曉雯委員、張明峰委員、單智君委員、洪紹剛委員、李威儀委員、白啟光委員、林苔吟委員、廖光文委員、王耀德委員、唐麗英委員、林建國委員、方紫薇委員、李翹宏委員、黃漢昌委員、梁瓊惠委員、張筑軒委員、吳紹華委員、劉家宏委員

請假：黃靜蓉委員、吳苡璇委員

缺席：黃華宗委員、黃均宇委員

記錄：施珮瑜

### 壹、報告事項(略)

### 貳、討論事項

案由二：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規程」於 95 年 6 月 7 日九十四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通過後迄今未曾修正，全文請參閱附件三。(P9)。
- 二、本校組織規程業經 97 學年度第五次(98 年 1 月 14 日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有關本委員會組織及運作相關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P13)。
- 三、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請參閱附件五。(P14-16)
- 四、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草案經本委員會通過後須提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全數通過)

(以下略)

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學生權益，<del>評議有關學生獎懲及其他涉及其權益決定不服之申訴、</del> <b>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事件之申訴。</b>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及本校組織規程<del>第四十六</del><b>二十六</b>條第一項之規定，成立「國立交通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p>	<p>第一條、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學生權益，評議有關學生獎懲及其他涉及其權益決定不服之申訴，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條第一項之規定，成立「國立交通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p>	<p>一、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二、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六條業奉教育部 98 年 6 月 24 日台高(二)字第 0980068906 號函核定，擬據以修正本辦法之法源依據。</p>
<p>第二條 本會委員由下列成員組成： 一、教師代表：由各學院<del>與共同科（含體育室）</del> <b>及所有不屬學院之教學單位</b>各推選代表男女各一名（任一性別教師在 5 人以下者，不受此限）。 二、學生代表五人：大學部三人、研究所二人，任一性別人數至少兩人，由學生自治組織推選產生，並報「學生事務處」核備。 三、<b>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b> <del>二</del><b>四</b>、全數委員於每學年開學一月內產生，並報請校長聘任之。</p>	<p>第二條、本會委員由下列成員組成： 一、教師代表：由各學院與共同科（含體育室）各推選代表男女各一名（任一性別教師在 5 人以下者，不受此限）。 二、學生代表五人：大學部三人、研究所二人，任一性別人數至少兩人，由學生自治組織推選產生，並報「學生事務處」核備。 三、全數委員於每學年開學一月內產生，並報請校長聘任之。</p>	<p>一、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六條規定「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增訂為第三款(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六條規定)。 二、原第三款修正為第四款。</p>
<p>第四條 本會之委員<del>與諮詢顧問</del><del>之任期為一年</del>，每學年改選（聘）一次，連選（聘）得連任之。</p>	<p>第四條、本會之委員與諮詢顧問之任期為一年，每學年改選（聘）一次，連選（聘）得連任之。</p>	<p>依本校組織規程刪除任期。</p>

<p>第七條 <u>學生</u>獎懲委員會代表不得為本委員會之委員。</p>	<p>第七條、獎懲委員會代表不得為本委員會之委員。</p>	<p>修正獎懲委員會之名稱。</p>
<p>第九條 本會開會應有委員<del>三分之</del><u>二分之一</u>出席。除評議書之決議決定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外，其餘事項之決議應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定之。</p>	<p>第九條、本會開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出席。除評議書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外，其餘事項之決議應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定之。</p>	<p>一、修正出席委員之人數。 二、文字修正。</p>



## 國立交通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草案

84.12.20 八十四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通過

95.6.7 九十四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學生權益，評議有關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事件之申訴，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廿六條第一項之規定，成立「國立交通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委員由下列成員組成：
- 一、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及所有不屬學院之教學單位各推選代表男女各一名（任一性別教師在5人以下者，不受此限）。
  - 二、學生代表五人：大學部三人、研究所二人，任一性別人數至少兩人，由學生自治組織推選產生，並報「學生事務處」核備。
  - 三、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四、全數委員於每學年開學一月內產生，並報請校長聘任之。
- 第三條 本會得視需要薦請校長聘任校內外具有法律、心理、醫學等專長之公正人士為本會之諮詢顧問。
- 第四條 本會之委員每學年改選（聘）一次，連選（聘）得連任之。
- 第五條 本會主席由委員互選之，任期為一年。
- 第六條 本會得視申訴個案之性質，推薦適當人選請校長增聘為臨時委員。臨時委員之任期以各個案之會期為限；臨時委員之人數，每案不得超過兩人。
- 第七條 學生獎懲委員會代表不得為本委員會之委員。
- 第八條 本會依循「國立交通大學學生申訴評議辦法」受理與評議本校學生之申訴案件，該辦法由本會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
- 第九條 本會開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出席。除評議決定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外，其餘事項之決議應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定之。
- 第十條 案件開始評議前，與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之委員應自行迴避，申訴人亦得聲請該委員迴避之。
- 第十一條 本組織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交通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規程

84 年 12 月 20 日 8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95 年 6 月 7 日 9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

98 年 10 月 28 日 9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學生權益，評議有關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事件之申訴，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廿六條第一項之規定，成立「國立交通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委員由下列成員組成：
- 一、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及所有不屬學院之教學單位各推選代表男女各一名（任一性別教師在 5 人以下者，不受此限）。
  - 二、學生代表五人：大學部三人、研究所二人，任一性別人數至少兩人，由學生自治組織推選產生，並報「學生事務處」核備。
  - 三、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四、全數委員於每學年開學一月內產生，並報請校長聘任之。
- 第三條 本會得視需要薦請校長聘任校內外具有法律、心理、醫學等專長之公正人士為本會之諮詢顧問。
- 第四條 本會之委員每學年改選（聘）一次，連選（聘）得連任之。
- 第五條 本會主席由委員互選之，任期為一年。
- 第六條 本會得視申訴個案之性質，推薦適當人選請校長增聘為臨時委員。臨時委員之任期以各個案之會期為限；臨時委員之人數，每案不得超過兩人。
- 第七條 學生獎懲委員會代表不得為本委員會之委員。
- 第八條 本會依循「國立交通大學學生申訴評議辦法」受理與評議本校學生之申訴案件，該辦法由本會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
- 第九條 本會開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出席。除評議決定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外，其餘事項之決議應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定之。
- 第十條 案件開始評議前，與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之委員應自行迴避，申訴人亦得聲請該委員迴避之。
- 第十一條 未徵得本委員會同意，任何人不得調閱本委員會所有已評議之申訴案或正在審議中之申訴案相關資料。
- 第十二條 本組織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教育部98年6月24日台高(二)字第0980068906號函核定

(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

第二十五條 本大學設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職工考核、獎懲及其他涉及其權益決定不服之申訴。

職員評審委員會及勞務策進委員會之委員不得為本委員會之委員。

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織及評議辦法由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訂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國立交通大學 98 學年度第 2 次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8 年 8 月 25 日(星期二)中午 12:00

**地點：**浩然圖書館八樓第二會議室

**主席：**唐麗英委員

**出席：**崔秉鉞委員、陳昌居委員、鄭碧瑩委員、曲在雯委員、唐麗英委員、林建國委員、許維德委員、王美鴻委員、王約瑟委員、鍾尚仁委員

**列席：**人事室廖瓊華組長

**請假：**宋福中委員、葉武宗委員、尤淑芬委員

**缺席：**李威儀委員、郭志強委員、張沐春委員

**記錄：**施珮瑜

**甲、報告事項(略)**

**乙、討論事項**

**案由二：**本校「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辦法」修正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組織規程業經 97 學年度第五次(98 年 1 月 14 日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有關本委員會組織及運作相關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P38)
- 二、本校「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辦法」於 86 年 10 月 15 日提校務會議通過，於 97 年 6 月 23 日 96 學年第 6 次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會議通過，於會後加入人事室意見修正條文，並提 97 年 7 月 17 日 96 學年第 21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三、上年度委員於 97 年 10 月 8 日、23 日會議決議，確認前項條文並建議修正部份條文後，提校務會議(97 年 10 月 29 日)修正(該決議為：「本案退回提案單位參酌相關意見修正後，再提送校務會議討論。」)，因本案涉及本校組織規程，於提法規會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九條第三項，今獲修正通過，擬再逐條修正檢視條文。
- 四、本案相關辦法請參閱：
  - (一)教育部「公務人員保障法」，請參閱**附件六**。(P39-51)
  - (二)教育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及「大專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請參閱**附件七**。(P52-61)
  - (三)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辦法」、「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學生申訴評議辦法」，請參閱**附件八**。(P62-68)
  - (四)本校「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辦法」原文及依據 97 年 10 月 8 日、23 日及 98 年 4 月 7 日、6 月 11 日會議決議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請參閱**附件九**。(P69-75)
  - (五)本校「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辦法」經 98 年 4 月 7 日、6 月 11 日會議決議之修正草案第 1 條、第 6 條及第 22 條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請參閱**附件十**。(P76-78)

五、本案如通過，擬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票 9 票、不同意票 0 票)

**以下略**

國立交通大學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辦法第一條、第六條、第廿二條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98 年 8 月 25 日 98 學年第 2 次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職員、校技工、駐衛警察<del>一</del>以及約用人員等本校職工之權益，加強意見溝通，增進團隊和諧，參照公務人員保障法、勞基法及本校組織規程第<del>二十九</del><u>二十五</u>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p>	<p>第一條 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職工(含約聘(僱)人員)權益，加強意見溝通，增進團隊和諧，依公務人員保障法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九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p>	<p>一、97 年 1 月 1 日起公務機關臨時人員(約用人員)納入勞基法保障對象，對申訴受理及審議申訴人相關權益有所影響，宜併同考量。 二、本校組織規程 25 條頁經教育部，據以修正法源依據。</p>
<p>第六條 本會會議不定期舉行，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經委員<del>三分之二</del><u>二分之一</u>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評議之決定應經出席委員<del>三分之二</del><u>二分之一</u>以上同意行之；其他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同意行之。 委員中有應行迴避者，不列入委員人數計算。</p>	<p>第六條 本會會議不定期舉行，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評議之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其他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同意行之。 委員中有應行迴避者，不列入委員人數計算。</p>	<p>一、依據本會 97 年 10 月 23 日上年度第 2 次會議決議修正維持原條文。 二、出席人數由三分之二修正為二分之一。 三、依據本會 98 年 6 月 11 日上年度第 11 次會議臨時動議決議：「為因應未來評議決定將以「申訴有理由」及「申訴駁回」之投票結果為依據，而可能導致無法評決之情形增加，進而造成申訴人權受受損及延宕，擬將「評議之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修正為「評議之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p>
<p>第廿二條 本辦法由<del>行政會議</del><u>本會</u>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廿二條 本辦法由行政會議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依據本會 97 年 10 月 18 日上年度第 1 次會議決議「本辦法由行政會議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建議修正為「本辦法由本會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 國立交通大學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辦法修正草案

86、10、15 八十六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98 年 8 月 25 日 98 學年第 2 次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職員、校技工、駐衛警察以及約用人員等本校職工之權益，加強意見溝通，增進團隊和諧，參照公務人員保障法、勞基法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編制內職員及校工、技工對學校左列措施認為不當，致損害其合法權益者，得依本辦法向本校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提出申訴。  
(一)考績(或考核)結果不公事項；(二)記過以上之懲處事項；(三)依法令規定應享有之待遇、福利事項；(四)獎勵或升遷不公事項；(五)揭發弊端後受報復之情事；(六)其他不當之行政管理措施。  
本校約聘僱人員對學校所提供之工作條件及所為之管理認為不當，致損害其個人權利或利益者，得準用本辦法向學校提出申訴。  
前二項所列事項於相關法規中已有救濟程序規定者，或懲戒機關依法所為之懲戒處分者，或該項人事措施係屬人事法制、全盤人事政策及整體公務人員之待遇福利者，不得提出申訴。
- 第三條 職工若欲提出申訴，應於接獲處分通知或知悉相關措施之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會提出(以雙掛號寄本校秘書室轉「國立交通大學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公啟)。
- 第四條 本會於每學年開始時由各學院各推選教師一人，共同科及其他單位推選教師一人暨全體職工以無記名投票方式推選之代表七人(職員三人、約聘(僱)二人、校技工二人)為委員共同組成之。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連選連任，均為無給職。  
本校職工評審委員會委員不得為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 第五條 本會每任期之第一次會議於學年開始時由校長或校長指定之行政人員召集之，並由委員互選一人為主席，任期一年，連選以連任一次為限。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
- 第六條 本會會議不定期舉行，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評議之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其他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同意行之。  
委員中有應行迴避者，不列入委員人數計算。
- 第七條 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申訴人姓名、身分證字號、年齡、服務單位、職稱、住所、事實及理由、改善建議或希望獲得之補救、年月日等項，並應檢附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 第八條 提起申訴不合前條規定者，本會得經決議酌定相當期限，通知申訴人補正。逾期未補正者，本會得逕為評議。
- 第九條 本會評議申訴案件以不公開之書面審理為原則，必要時得邀請申訴人及相關人員列席說明或陳述意見。
- 第十條 申訴人於本會評議前得舉証事實向本會申請與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之委員迴避；委員對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請迴避，不得參與評議。

前項申請，由本會決議之。

- 第十一條 本會對申訴案件之答復或申訴決定，應自收受申訴書之日起六十日內為之，必要時得延長十日，並通知申訴人。逾期未函復者，職員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逕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出再申訴。
- 第十二條 申訴提起後，於申訴決定或函復送達申訴人前，申訴人得撤回之。申訴經撤回者，本會毋須評決，應即終結，申訴人亦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
- 第十三條 申訴案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附理由為不受理之決定：  
一、提起申訴逾第三條規定之期間者。  
二、申訴人不適格者。  
三、非屬本辦法規定之申訴範圍或應循其他救濟程序審理之事項者。  
四、申訴已無實益者。  
五、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者。
- 第十四條 申訴無理由者，本會應為駁回之決定；申訴有理由者，應作成評議決定書。
- 第十五條 本會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表決方式為之，其評議經過應對外嚴守秘密。
- 第十六條 本會之評議案件，應指定人員製作評議紀錄附卷，委員於評議中所持與評議決定不同之意見，經其請求者，應列入紀錄。
- 第十七條 申訴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單位、職稱、住居所。(二)主文(含具體之建議補救措施)。(三)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四)本會主席署名。(五)評議決定之年月日。  
申訴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指明之再申訴機關提出再申訴。
- 第十八條 評議書之函復以本校名義為之，除函送申訴人外，並應副知申訴之對造單位或人員。
- 第十九條 本校相關單位對評議書建議之補救措施，應即採行；如確屬窒礙難行者，由相關單位人員列舉具體理由，循行政程序簽請校長交由本會覆議。
- 第廿條 本會覆議時，如維持原評議書建議之補救措施，本校得函請教育部依有關法令裁示。
- 第廿一條 本會對申訴有關處理程序，除本辦法規定者外，得參照教師申訴評議相關規定辦理。
- 第廿一條 本會會務工作人員由本校秘書室調兼之。
- 第廿二條 本辦法由本會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交通大學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辦法

86 年 10 月 15 日 8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98 年 10 月 28 日 98 學年第 3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職員、校技工、駐衛警察以及約用人員等本校職工之權益，加強意見溝通，增進團隊和諧，參照公務人員保障法、勞基法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編制內職員及校工、技工對學校左列措施認為不當，致損害其合法權益者，得依本辦法向本校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提出申訴。
- (一)考績(或考核)結果不公事項；(二)記過以上之懲處事項；(三)依法令規定應享有之待遇、福利事項；(四)獎勵或升遷不公事項；(五)揭發弊端後受報復之情事；(六)其他不當之行政管理措施。
- 本校約聘僱人員對學校所提供之工作條件及所為之管理認為不當，致損害其個人權利或利益者，得準用本辦法向學校提出申訴。
- 前二項所列事項於相關法規中已有救濟程序規定者，或懲戒機關依法所為之懲戒處分者，或該項人事措施係屬人事法制、全盤人事政策及整體公務人員之待遇福利者，不得提出申訴。
- 第三條 職工若欲提出申訴，應於接獲處分通知或知悉相關措施之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會提出(以雙掛號寄本校秘書室轉「國立交通大學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公啟)。
- 第四條 本會於每學年開始時由各學院各推選教師一人，共同科及其他單位推選教師一人暨全體職工以無記名投票方式推選之代表七人(職員三人、約聘(僱)二人、校技工二人)為委員共同組成之。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連選連任，均為無給職。
- 本校職工評審委員會委員不得為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 第五條 本會每任期之第一次會議於學年開始時由校長或校長指定之行政人員召集之，並由委員互選一人為主席，任期一年，連選以連任一次為限。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
- 第六條 本會會議不定期舉行，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評議之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其他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同意行之。
- 委員中有應行迴避者，不列入委員人數計算。
- 第七條 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申訴人姓名、身分證字號、年齡、服務單位、職稱、住所、事實及理由、改善建議或希望獲得之補救、年月日等項，並應檢附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 第八條 提起申訴不合前條規定者，本會得經決議酌定相當期限，通知申訴人補正。逾期未補正者，本會得逕為評議。



- 第九條 本會評議申訴案件以不公開之書面審理為原則，必要時得邀請申訴人及相關人員列席說明或陳述意見。
- 第十條 申訴人於本會評議前得舉証事實向本會申請與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之委員迴避；委員對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請迴避，不得參與評議。  
前項申請，由本會決議之。
- 第十一條 本會對申訴案件之答復或申訴決定，應自收受申訴書之日起六十日內為之，必要時得延長十日，並通知申訴人。逾期未函復者，職員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逕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出再申訴。
- 第十二條 申訴提起後，於申訴決定或函復送達申訴人前，申訴人得撤回之。申訴經撤回者，本會毋須評決，應即終結，申訴人亦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
- 第十三條 申訴案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附理由為不受理之決定：  
一、提起申訴逾第三條規定之期間者。  
二、申訴人不適格者。  
三、非屬本辦法規定之申訴範圍或應循其他救濟程序審理之事項者。  
四、申訴已無實益者。  
五、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者。
- 第十四條 申訴無理由者，本會應為駁回之決定；申訴有理由者，應作成評議決定書。
- 第十五條 本會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表決方式為之，其評議經過應對外嚴守秘密。
- 第十六條 本會之評議案件，應指定人員製作評議紀錄附卷，委員於評議中所持與評議決定不同之意見，經其請求者，應列入紀錄。
- 第十七條 申訴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單位、職稱、住居所。(二)主文(含具體之建議補救措施)。(三)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四)本會主席署名。(五)評議決定之年月日。  
申訴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指明之再申訴機關提出再申訴。
- 第十八條 評議書之函復以本校名義為之，除函送申訴人外，並應副知申訴之對造單位或人員。
- 第十九條 本校相關單位對評議書建議之補救措施，應即採行；如確屬窒礙難行者，由相關單位人員列舉具體理由，循行政程序簽請校長交由本會覆議。
- 第二十條 本會覆議時，如維持原評議書建議之補救措施，本校得函請教育部依有關法令裁示。
- 第二十一條 本會對申訴有關處理程序，除本辦法規定者外，得參照教師申訴評議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一條 本會會務工作人員由本校秘書室調兼之。
- 第二十二條 未徵得本委員會同意，任何人不得調閱本委員會所有已評議之申訴案或正在審議中之申訴案相關資料。
-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由本會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校組織規程修正草案第二十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四條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p> <p>本大學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del>，以及調解與教師權益有關之紛爭</del>。</p> <p>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由各學院、所有不屬學院之教學單位、<u>本校教師會及本校校友會</u>各推派一人，並由校長遴聘之教育學者一人組成之，其中未兼行政教師不得少於總額之三分之二，<u>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u>。主席由委員互選產生之。另得就申訴案件之性質，由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視需要薦請校長增聘臨時委員，每案以二人為限。臨時委員之任期，以各該案之會期為限。</p> <p>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委員不得為本委員會之委員。</p> <p>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及評議程序<u>辦法另定之</u>，<u>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u>。</p>	<p>第三十八條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p> <p>本大學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以及調解與教師權益有關之紛爭。</p> <p>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由各學院、所有不屬學院之教學單位、<u>國立交通大學教師會及國立交通大學校友會</u>各推派一人，並由校長遴聘之教育學者一人組成之，其中未兼行政教師不得少於總額之三分之二。主席由委員互選產生之。另得就申訴案件之性質，由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視需要薦請校長增聘臨時委員，每案以貳人為限。臨時委員之任期，以各該案之會期為限。</p> <p>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委員不得為本委員會之委員。</p> <p>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及評議程序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條次變更。</li> <li>2. 依大學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辦理。</li> <li>3. 依教育部「公立大學校院訂定或修正組織規程參考原則」第十四項規定，於第二項增訂：「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六條規定)。</li> <li>4. 大學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大學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其組成方式及運作等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爰修正第四項文字。</li> </ol>

法規名稱：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民國 95 年 04 月 18 日修正）

##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本準則依教師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教師申訴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省為省政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第 3 條

教師對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提出申訴。

### 第 4 條

各級主管機關及專科以上學校為辦理教師申訴案件之評議，應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各級主管機關應依其業務需要訂定申評會編組表，列明職稱、職等、員額。

前項編組所需人員於本機關現有員額內勻用。

## 第二章 組織

### 第 5 條

各級主管機關申評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由機關首長遴聘教師、教育學者、該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代表、主管機關代表、社會公正人士擔任，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申評會委員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第 6 條

各級主管機關申評會委員會議，由機關首長或其指定之人員召集之；專科以上學校申評會委員會議，由校長或其指定之人員召集之。

前項委員會議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書面請求，召集人應於二十日內召集之。

### 第 7 條

各級主管機關申評會主席由委員互選之，並主持會議，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

申評會主席，不得由該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首長擔任。

### 第 8 條

專科學校申評會之組成、主席產生方式及委員任期之規定，由各校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前項申評會之組成應包含教育學者、該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代表、學校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

分之一以上。

第一項申評會主席，不得由該校校長擔任。

### 第三章 管轄

#### 第 9 條

教師提起申訴、再申訴之管轄如下：

一、對於專科以上學校之措施不服者，向該學校申評會提起申訴；如不服其評議決定者，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評會提起再申訴。

二、對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措施不服者，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評會提起申訴；如不服其評議決定者，向其上級主管機關申評會提起再申訴。但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為教育部者，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評會提起之申訴，以再申訴論。

三、對於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措施不服者，向縣（市）主管機關申評會提起申訴；如不服其評議決定者，向省主管機關申評會提起再申訴。

四、對於直轄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措施不服者，向直轄市主管機關申評會提起申訴；如不服其評議決定者，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評會提起再申訴。

五、對於教育部之措施不服者，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評會提起申訴，並以再申訴論。

#### 第 10 條

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不服申訴評議決定，得提起再申訴者，其再申訴之管轄，準用前條規定。

### 第四章 申訴之提起

#### 第 11 條

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再申訴應於申訴評議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

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法應以可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其措施於申訴人者，以該送達之日為知悉日。

#### 第 12 條

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署名，並應檢附原措施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學校及職稱、住居所、電話。

二、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電話。

三、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四、收受或知悉措施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五、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六、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七、受理申訴之學校或主管機關申評會。

八、載明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訴訟。

再申訴時，應另檢附原申訴書、原申訴評議書，並敘明其受送達之時間及方式。

### 第 13 條

提起申訴不合前條規定者，申評會得通知申訴人於二十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申評會得逕為評議。

## **第五章 申訴評議**

### 第 14 條

申評會應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為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出說明。

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自前項書面通知達到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受理之申評會，並應將說明書抄送申訴人。但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函知管轄之申評會。

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屆前項期限未提出說明者，申評會得逕為評議。

第一項期間，於依前條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

### 第 15 條

申訴提起後，於評議書送達申訴人前，申訴人得撤回之。申訴經撤回者，申評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申訴人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

### 第 16 條

提起申訴之教師就申訴案件或相牽連之事件，同時或先後另行提起訴願、行政訴訟、民事或刑事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申評會。

申評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有前項情形時，應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應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 第 17 條

申評會委員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評議時，得經委員會議決議邀請申訴人、關係人、學者專家或有關機關指派之人員到場說明。

申訴人、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於委員會議評議時到場說明者，經委員會議決議同意後，應指定時間地點通知其到場說明。

依前項規定到場說明時，得偕同輔佐人一人為之。

申訴案件有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委員會議決議，推派委

員代表至少三人為之；並於委員會議時報告。

#### 第 18 條

申評會委員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

有具體事實足認申評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舉其原因及事實向申評會申請委員迴避。

前項申請，由委員會議決議之。

申評會委員於評議程序中，除經委員會議決議外，不得與當事人、代表其利益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程序外之接觸。

### 第六章 評議決定

#### 第 19 條

申評會之評議決定，除依第十六條規定停止評議者外，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

前項期間，於依第十三條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依第十六條規定停止評議者，自繼續評議之日起重行起算。

#### 第 20 條

申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一、提起申訴逾第十一條規定之期間。

二、申訴人不適格。

三、非屬教師權益事項。

四、原措施已不存在或依申訴已無補救實益。

五、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

#### 第 21 條

申評會委員會議於評議前認為必要時，得推派委員三人至五人審查，委員於詳閱卷證、研析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規後，向委員會議提出審查意見。

#### 第 22 條

申評會委員會議應審酌申訴案件之經過、申訴人所受損害及所希望獲得之補救、申訴雙方之理由、對公益之影響及其他相關情形，為評議決定。

#### 第 23 條

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

#### 第 24 條

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評議書主文中載明。

#### 第 25 條

申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議，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

評議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其他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委員會議為前項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委員因故未能出席委員會議時，應於開會前向申評會請假。

未經請假而連續未出席委員會議達十次者，得解聘之。

## 第 26 條

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其評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  
前項表決結果應載明於當次會議紀錄；表決票應當場封緘，經會議主席及委員推選之監票委員簽名，由申評會妥當保存。

## 第 27 條

申評會應指定人員製作評議紀錄附卷；委員於評議中所持與評議決定不同之意見，經其請求者，應列入委員會議紀錄。

## 第 28 條

評議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之學校及職稱、住居所。
- 二、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
- 三、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 四、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 五、申評會主席署名。申評會作成評議書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 六、評議書作成之年月日。

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第九條所定再申訴機關提起再申訴。但不得提再申訴，或其申訴依規定以再申訴論者，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按事件之性質，依相關法律規定於法定期限內，向該管機關提起訴願或訴訟。

## 第 29 條

評議書以申評會所屬學校或主管機關名義行之，作成評議書正本，並以該學校或主管機關名義以足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評議書正本於申訴人、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該地區教師組織。但該地區教師組織未依法設立者，得不予送達。

申訴案件有代表人或代理人者，除受送達之權限受有限制者外，前項評議書之送達，向該代表人或代理人為之；代表人或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一人為之。

## 第 30 條

提起再申訴者，應具體指陳原措施、申訴評議決定之違法或不當，並應載明其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提起再申訴者，其範圍不得逾申訴之內容。

本準則有關申訴之規定，除於再申訴已有規定者外，其與再申訴性質不相牴觸者，於再申訴準用之。

## 第 31 條

評議決定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為確定：

- 一、依規定得提起再申訴，而申訴人、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再申訴。

二、再申訴評議書送達於再申訴人。

三、依第九條第二款但書或第五款規定提起申訴，其評議書送達於申訴人。

## 第七章 附則

### 第 32 條

評議決定確定後，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依評議決定執行，主管機關並應依法監督其確實執行。

### 第 33 條

依本準則規定所為之申訴、再申訴說明及應具備之書件應以中文書寫；其書件引述外文者，應譯成中文，並應附原外文資料。

因申訴、再申訴所提出之資料，以錄音帶、錄影帶、電子郵件提出者，應檢附文字抄本，並應載明其取得之時間、地點，及其無非法盜錄、截取之聲明。

### 第 34 條

現有申評會之組織與本準則規定不符者，除性別平等教育法另有規定外，應自本準則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內調整之。

### 第 35 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 97 學年度第 26 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會議紀錄（節錄）

時間：民國 98 年 7 月 14 日(星期五)上午 11:00

地點：浩然圖書館八樓第三會議室

主席：唐麗英委員

出席：黃遠東委員、白啟光委員、唐麗英委員、邱顯泰委員、連瑞枝委員、簡美玲委員

請假：陳昌居委員、秦繼華委員、周倩委員、廖威彰委員、洪瑞雲委員、王素華委員

記錄：施珮瑜

### 壹、報告事項（以下略）

###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辦法」修正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組織規程業經 97 學年度第五次（98 年 1 月 14 日）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有關本委員會組織及運作相關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P7）。
- 二、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請參閱附件四（P8-11）。
- 三、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辦法」自 95 年 6 月 7 日提校務會議修正後，迄今尚未修正，請參閱附件五（P12-17）。
- 四、擬依據本校組織規程及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修正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辦法」。
- 五、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辦法」修正草案，前次會議通過第一條、第二條及第三條部分條文對照表及條正草案全文，請參閱附件六。（P18-23）
- 六、前次會議有關本案其他相關條文之修正，委請陳昌居委員逐條檢視本辦法後，提本次會議討論。陳委員（98 年 5 月 7 日）及唐委員（98 年 5 月 12 日）所提條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P24-40）
- 七、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辦法」經修正後，將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

- 一、修正後通過。檢附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條正草案全文，請參閱附件八。（P41-51）
- 二、有關本辦法第二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校長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委員不得為本會委員。」本會對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之層級定義為校級。（同意 5 票、不同意 1 票）

參、臨時動議 無

肆、散會 13:15

## 國立交通大學 98 學年度第 3 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會議紀錄（節錄）

時間：民國 98 年 10 月 5 日(星期一)中午 12:00

地點：浩然圖書館八樓第二會議室

主席：洪瑞雲委員、唐麗英委員

出席：黃遠東委員、荆宇泰委員、洪景華委員、唐麗英委員、袁俊傑委員、洪瑞雲委員

請假：白啟光委員、連瑞枝委員、廖威彰委員、周倩委員、余曉清委員、黃文遠委員

列席：教校評會召集人林進燈教務長、教校評會執行秘書陳加再主任

記錄：施珮瑜

### 壹、報告事項（以下略）

###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辦法」修正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本會業於 97 學年第 26 次（98 年 7 月 14 日）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通過，請本年度各位委員再次確認，俾利提案校務會議。

二、檢附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請參閱附件二。(P4-18)

決議：

一、修正後通過。(同意 5 票，不同意 0 票)修正事項如下：

(一)修正條文第二條「本會主席不得由本校校長擔任。」文字刪除。

(二)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二項「教師申訴應於知悉措施之日起」修正為「教師申訴應於知悉措施之次日起」。

(三)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於項字前增列「第」。

二、檢附修正後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請參閱附件三。(P19-29)

案由二：(以下略)

參、臨時動議 無

肆、散會 14:00

國立交通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del>第一條 第一點 宗旨</del>  <del>本辦法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為保障教師權益,促進校園和諧,發揮教育功能,組織「國立交通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大學法、教師法、教育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及國立交通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訂定之。</del>  <del>三十八條之規定訂定之。並訂定「國立交通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辦法要點」(以下簡稱本辦法要點)。</del>  <b>第二點 依據</b>            本要點依據大學法、教師法、教育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及本大學組織規程第三十四三十八條之規定訂定之。</p>	<p><b>第一點 宗旨</b>            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為保障教師權益,促進校園和諧,發揮教育功能,組織「國立交通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國立交通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b>第二點 依據</b>            本要點依據大學法、教師法、教育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及本大學組織規程第三十八條之規定訂定之。</p>	<p>1. 本組織及評議辦法,名稱非為要點,「點」修正為「條」,以下各條文皆同。刪除條文標題,以下各條文皆同。</p> <p>2. 刪除原第一點。</p> <p>3. 合併原條文第二點。</p> <p>4. 組織規程條次變更。「三十八條」修正為「二十四條」。</p> <p>5. 「要點」修正為「辦法」。原第二點併入修正條文第一條。</p>
<p><del>第二條 第三點 組織</del>  <del>本會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由各學院及其他相關教學單位、本校本大學教師會及本校本大學校友會各推派一人,並由校長另聘教育學者一人共同組成之;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人數不得少於總額之三分之二;校長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委員不得為本會委員。</del>            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若任一性別委員少於總數三分之一時,請各學院重新推派代表。</p>	<p><b>第三點 組織</b>            一、本會由各學院及其他相關教學單位、本大學教師會及本大學校友會各推派一人,並由校長另聘教育學者一人共同組成之;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人數不得少於總額之三分之二;校長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委員不得為本會委員。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若任一性別委員少於總數三分之一時,請各學院重新推派代表。            二、本會委員由各有關單位推選</p>	<p>1. 原第三點改為第二條,以下新修訂條文號碼依序更改。</p> <p>2. 明列「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p> <p>3. 「本大學」修正為「本校」。除本校組織規程使用「本大學」簡稱,以及</p>

<p>本會委員由各有關單位推選後，由校長聘任之。如因故出缺時，由其原單位推派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p> <p>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二年，每年改選二分之一，第一年當選委員者，半數（抽籤決定）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p> <p>本會委員會由校長或其指定之人員召集之。</p> <p><b><u>前項委員會會議經本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書面請求，召集人應於二十日內召集之。</u></b></p> <p>本會主席由委員互選之，負責主持會議，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p> <p><b><u>本會得就申訴案件之性質，視需要薦請校長增聘臨時委員，每案以二人為限。臨時委員之任期，以各該案之會期為限。</u></b></p> <p>本會工作人員，由本校秘書室人員調兼之。</p>	<p>後，由校長聘任之。如因故出缺時，由其原單位推派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p> <p>三、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二年，每年改選二分之一，第一年當選委員者，半數（抽籤決定）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p> <p>四、本會主席由委員互選之，負責本會會議之召集，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p> <p>五、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p> <p>六、工作人員，由本校秘書室人員調兼之。</p>	<p>「法規委員會組織規程」未使用相關簡稱外，秘書室業務執掌之十多個委員會皆使用「本校」簡稱。</p> <p>4. 錯字更正。</p> <p>5. 新增條文<u>第五項</u>。依教育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以下簡稱教申會準則）第6條第二項：「前項委員會會議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書面請求，召集人應於二十日內召集之」。</p> <p>6. 新增條文<u>第八項</u>。增聘臨時委員係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p>
<p><b><u>第三條 第四點—申訴之提起及處理程序</u></b></p> <p><b><u>本校本大學專任教師，對本校本大學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本會提出申訴；不服本會之評議者，得向中央申訴評議委員會再申訴或教育部提起訴願。</u></b></p> <p><b><u>教師申訴應於知悉措施之次日</u></b></p>	<p><b><u>第四點 申訴之提起及處理程序</u></b></p> <p>一、本大學專任教師，對本大學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本會提出申訴；不服本會之評議者，得向中央申訴評議委員會再申訴。</p> <p>二、教師申訴應於知悉措施之日起，</p>	<p>1. 第一項修正。「本大學」修正為「本校」。新增「提出」、「或教育部訴願」。</p> <p>2. 第二項修</p>

<p>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會提出（以雙掛號寄達本校本大學秘書室轉「國立交通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公啟）；教師再申訴應於收到評議書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p> <p>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u>左</u>下列事項，由申訴人署名，並應檢附原措施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p> <p><u>一</u>、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證明文件號碼、<del>服務學校及</del>職稱、住居所、電話。</p> <p><u>二</u>、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電話。</p> <p><u>三</u>、為原措施之<u>單位學校</u>（<del>本大學</del>）。</p> <p><u>四</u>、申訴之事實及理由。</p> <p><u>五</u>、希望獲得之補救。</p> <p><u>六</u>、提起申訴之年月日。</p> <p><u>七</u>、受理申訴人之單位。</p> <p><u>八</u>、載明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申願、訴訟。</p> <p>提起申訴不合前項規定者，本會得通知申訴人於<u>二十日內</u>補正。逾期未補正者，本會得逕為評議。</p> <p>本會應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u>十日</u><del>十日</del>內，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請求<del>本校本大學</del>提出說明。其作業方式如下：</p> <p><u>一</u>、<del>本校本大學</del>應自書面請求到達之次日起<u>二十</u><del>十四</del>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於本會。但<del>本校本大學</del>認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函知本會。</p> <p><u>二</u>、<del>本校本大學</del>對原措施逾前述期限未提出說明者，本會得逕為評議。於前述期間，依規定補</p>	<p>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會提出（以雙掛號寄達本大學秘書室轉「國立交通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公啟）；教師再申訴應於收到評議書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p> <p>三、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左列事項，由申訴人署名，並應檢附原措施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證明文件號碼、服務學校及職稱、住居所、電話。</li> <li>2. 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電話。</li> <li>3. 為原措施之學校（本大學）。</li> <li>4. 申訴之事實及理由。</li> <li>5. 希望獲得之補救。</li> <li>6. 提起申訴之年月日。</li> <li>7. 受理申訴人之單位。</li> <li>8. 載明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申願、訴訟。</li> </ol> <p>四、提起申訴不合前項規定者，本會得酌定相當期限，通知申訴人補正。逾期未補正者，本會得逕為評議。</p> <p>五、本會應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七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請求本大學提出說明。其作業方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大學應自書面請求到達之次日起十四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於本會。但本大學認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函知本會。</li> <li>2. 本大學對原措施逾前述期限未提出說明者，本會得逕為評議。於前述期間，依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li> </ol>	<p>正。「本大學」修正為「本校」。</p> <p>3. 應為次日。</p> <p>4. 第三項修正。「左列」修正為「下列」。</p> <p>第一點「服務學校及」刪除。</p> <p>5. 第二點「學校（本大學）」修正為「單位」</p> <p>6. 第四項修正。依「教申會準則」第十三條補正期限為二十日，「酌定相當期限，通知申訴人」修正為「通知申訴人於二十日內」。</p> <p>7. 第五項修正。「本大學」修正為「本</p>
--	---	---

<p>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p> <p>申訴提起後，於決定書送達申訴人前，申訴人得撤回之。申訴經撤回者，本會無須評決，應即終結，並通知申訴人以及<b>本校本大學</b>。</p> <p>申訴人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p> <p><b>申訴人提起申訴之教師就申訴案件或相牽連之事件同時或先後另行提起訴願、行政訴訟、民事或刑事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本會。本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有前述情形時，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俟停止原因消滅後經其申訴人書面請求，應即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b></p> <p>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b>其他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本會得在其他訴訟終結前，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應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俟停止原因消滅後繼續評議，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b></p> <p>本會會議以不公開舉行為原則。<b>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評議書之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其他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b>前述評議之決議，委員中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p> <p>本會評議時，得經決議邀請申訴人、關係人、學者專家或有關單位指派之人員到場說明。申訴人得申</p>	<p>六、申訴提起後，於決定書送達申訴人前，申訴人得撤回之。申訴經撤回者，本會無須評決，應即終結，並通知申訴人以及本大學。</p> <p>申訴人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p> <p>七、提起申訴之教師就申訴案件或相牽連之事件同時或先後另行提起訴願、行政訴訟、民事或刑事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本會。</p> <p>本會依前述通知或依職權知有前述情形時，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俟停止原因消滅後經其書面請求，應即繼續評議。</p> <p>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決定，以其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本會得在其他訴訟終結前，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俟停止原因消滅後繼續評議。</p> <p>八、本會依前項規定繼續評議時，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p> <p>九、本會會議以不公開舉行為原則。本會開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評議書之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其他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前述評議之決議，委員中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p> <p>十、本會評議時，得經決議邀請申訴人、關係人、學者專家或有關單位指派之人員到場說明。申訴人得</p>	<p>校」。依「教申會準則」第十四條分別規定為十日內、二十日內。「七」修正為「十」。</p> <p>第1點「十四」修正為「二十」。</p> <p>8. 第六項修正。「本大學」修正為「本校」。</p> <p>9. 第八項修正。「提起申訴之教師」修正為「申訴人」。</p> <p>10. 第九項修正。「前述」修正為「前項」。「其」修正為「申訴人」。</p>
---	--	--

<p>請於本會評議時到場說明；經本會決議後，得通知申訴人或由申訴人偕同一人到場陳述意見。</p> <p>申訴案件有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本會會議決議，推派委員三人至五人為之。</p> <p>本會委員對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或關於其服務單位申訴案件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有具體事實足認本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向本會申請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p> <p>前項申請，由本會決議之。</p>	<p>申請於本會評議時到場說明；經本會決議後，得通知申訴人或由申訴人偕同一人到場陳述意見。</p> <p>申訴案件有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本會會議決議，推派委員三人至五人為之。</p> <p>十一、本會委員對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或關於其服務單位申訴案件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有具體事實足認本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向本會申請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p> <p>前述申請，由本會決議之。</p>	<p>10. 第十八項修正。「前述」修正為「前項」。</p>
<p><del>第四條第五點</del>評議決定及送達本會之決定，除依<u>第三條第八項或第九項</u><del>第四點之七</del>規定停止評議者外，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u>三個月</u><del>六十日</del>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u>二個月</u><del>六十日</del>。</p> <p>前項期間，於依<u>第三條第四項</u><del>第四點之四</del>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依<u>第三條第八項或第九項</u><del>第四點之七</del>規定停止評議者，自繼續評議之日起重行起算。</p> <p>申訴案件有左<u>下列</u>情形之一者，應附理由為不受理之決定：</p> <p>一、提起申訴逾<u>第三條第二項</u>規定之期限者。</p> <p>二、申訴人不適格者。</p> <p>三、非屬教師權益而應由法院審理</p>	<p><b>第五點 評議決定及送達</b></p> <p>一、本會之決定，除依第四點之七規定停止評議者外，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六十日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六十日。</p> <p>前款期間，於依第四點之四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依第四點之七規定停止評議者，自繼續評議之日起重行起算。</p> <p>二、申訴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附理由為不受理之決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提起申訴逾第四點之二規定之期限者。</li> <li>2. 申訴人不適格者。</li> <li>3. 非屬教師權益而應由法院審理之事項者。</li> <li>4. 申訴已無實益者。</li> <li>5. 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li> </ol>	<p>1. 第一項修正。「第四點之七」修正為「第三條第八項或第九項」。「準則」第十九條規定三個月內需評議，「六十日」修正為「三個月」。又規定延長不得逾二個月，「六十日」修正為「二個月」。</p> <p>2. 第二項修正。「前款」修正為「前項」。「第四點之四」修正為「第三條第四項」。「第四點之七」修正為「第三條第八</p>

<p>之事項者。</p> <p><u>四、申訴已無實益者。</u></p> <p><u>五、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者。</u></p> <p>本會於申訴案件評議前，應擬具處理意見連同卷證提請評議。</p> <p>本會於必要時，得推派委員三人審查，委員於詳閱卷證、研析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規後，向本會提出審查意見。</p> <p>本會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表決方式為之，其評議經過<b>及個別委員意見</b>，出列席人員<b>及本會工作人員</b>應對外嚴守秘密。</p> <p>本會之評議案件，應指定人員製作評議紀錄附卷，委員於評議中所持與評議決定不同之意見，經其請求者，應列入紀錄。</p> <p>評議書應載明左下列事項：</p> <p><u>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電話。</u></p> <p><u>二、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電話。</u></p> <p><u>三、原措施之單位學校(本大學)。</u></p> <p><u>四、主文。</u></p> <p><u>五、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u></p> <p><u>六、本會申評會主席署名。</u></p> <p><u>七、評議決定之年月日。</u></p> <p>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教育部提起再申訴」。但再申訴評議書，不在此限。</p> <p>評議書以本校會名義行之，並作成正本，<b>並以本校名義以足夠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評議書正本於申訴人、原措施之單位及本校教師會。</b></p> <p>以「<del>申訴文書郵務送達證書</del>」(格</p>	<p>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者。</p> <p>三、本會於申訴案件評議前，應擬具處理意見連同卷證提請評議。</p> <p>本會於必要時，得推派委員三人審查，委員於詳閱卷證、研析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規後，向本會提出審查意見。</p> <p>本會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表決方式為之，其評議經過，出列席人員應對外嚴守秘密。</p> <p>本會之評議案件，應指定人員製作評議紀錄附卷，委員於評議中所持與評議決定不同之意見，經其請求者，應列入紀錄。</p> <p>四、評議書應載明左列事項：</p> <p>1. 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電話。</p> <p>2. 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電話。</p> <p>3. 為原措施之學校(本大學)。</p> <p>4. 主文。</p> <p>5. 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p> <p>6. 申評會主席署名。</p> <p>7. 評議決定之年月日。</p> <p>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教育部提起再申訴」。但再申訴評議書，不在此限。</p> <p>五、評議書以本會名義為之，並作成正本，以「申訴文書郵務送達證書」(格式如附件)送達申訴人、本大學，或送教育部備查。</p>	<p>項或第九項」。</p> <p>3. 第三項修正。「左列」修正為「下列」。「第四點之二」修正為「第三條第二項」。</p> <p>4. 第八項修正。第三點「學校(本大學)」修正為「單位」。第六點「申評會」修正為「本會」。</p> <p>5. 第十項修正。「本大學」修正為「本校」。</p> <p>第十一項修正。「前款」修正為「前項」。</p>
---	--	--



<p><del>式如附件)送達申訴人、本大學</del> <del>或送教育部備查。</del></p> <p>申訴案件有代表人或代理人者，除受送達之權限受有限制者外，前項</p> <p>評議書之送達，向該代表人或代理人為之；代表人或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一人為之。</p>	<p>申訴案件有代表人或代理人者，除受送達之權限受有限制者外，前款評議書之送達，向該代表人或代理人為之；代表人或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一人為之。</p>	
<p><b>第五條第六點</b><del>評議效力之確定及執行</del></p> <p>評議決定有左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為確定：</p> <p>一、申訴人、<del>本校大學</del>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再申訴者。</p> <p>二、再申訴評議書送達於再申訴人者。</p> <p>評議決定確定後，<del>本校</del>應確實執行。</p>	<p><b>第六點 評議效力之確定及執行</b></p> <p>一、評議決定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為確定：</p> <p>1. 申訴人、本大學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再申訴者。</p> <p>2. 再申訴評議書送達於再申訴人者。</p> <p>二、評議決定確定後，本大學應確實執行。</p>	<p>1. 第一項修正。第一點「本大學」修正為「本校」。</p> <p>2. 第二項修正。「本大學」修正為「本校」。</p>
<p><b>第六條 第七點</b></p> <p>本<b>辦法</b>要點未盡事宜依部頒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之規定。</p> <p><del>本校大學</del>研究人員之申訴比照教師辦理。</p>	<p><b>第七點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部頒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之規定。</b></p> <p>本大學研究人員之申訴比照教師辦理。</p>	<p>1. 第一項修正。「要點」修正為「辦法」。</p> <p>2. 第二項修正。「本大學」修正為「本校」。</p>
<p><b>第七條第八點</b></p> <p>本<b>辦法</b>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b>第八點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b></p>	<p>1. 「要點」修正為「辦法」。</p> <p>「。」修正為「，」。</p>

## 國立交通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辦法（修正草案）

87.6.17 八十六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通過  
88.1.27 八十七學年度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88.3.17 八十七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88.4.28 台(88)甲字第 8804538 號函核定  
95.6.7 九十四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為保障教師權益，依大學法、教師法、教育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及國立交通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由各學院及其他相關教學單位、本校教師會及本校校友會各推派一人，並由校長另聘教育學者一人共同組成之；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人數不得少於總額之三分之二；校長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委員不得為本會委員。

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若任一性別委員少於總數三分之一時，請各學院重新推派代表。

本會委員由各有關單位推選後，由校長聘任之。如因故出缺時，由其原單位推派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二年，每年改選二分之一，第一年當選委員者，半數（抽籤決定）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本會委員會議由校長或其指定之人員召集之。

前項委員會議經本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書面請求，召集人應於二十日內召集之。

本會主席由委員互選之，負責主持會議，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

本會得就申訴案件之性質，視需要薦請校長增聘臨時委員，每案以二人為限。臨時委員之任期，以各該案之會期為限。

本會工作人員，由本校秘書室人員調兼之。

**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對本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本會提出申訴；不服本會之評議者，得向中央申訴評議委員會再申訴。

教師申訴應於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會提出（以雙掛號寄達本校秘書室轉「國立交通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公啟）；教師再申訴應於收到評議書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

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署名，並應檢附原措施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職稱、住居所、電話。

- 二、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電話。
- 三、為原措施之單位。
- 四、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 五、希望獲得之補救。
- 六、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 七、受理申訴人之單位。
- 八、載明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訴訟。

提起申訴不合前項規定者，本會得通知申訴人於二十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本會得逕為評議。

本會應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請求本校提出說明。其作業方式如下：

一、本校應自書面請求到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於本會。

但本校認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函知本會。

二、本校對原措施逾前述期限未提出說明者，本會得逕為評議。於前述期間，依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

申訴提起後，於決定書送達申訴人前，申訴人得撤回之。申訴經撤回者，本會無須評決，應即終結，並通知申訴人以及本校。

申訴人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

申訴人就申訴案件或相牽連之事件同時或先後另行提起訴願、行政訴訟、民事或刑事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本會。

本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有前述情形時，應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本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應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本會會議以不公開舉行為原則。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評議之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其他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前述評議之決議，委員中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本會評議時，得經決議邀請申訴人、關係人、學者專家或有關單位指派之人員到場說明。申訴人得申請於本會評議時到場說明；經本會決議後，得通知申訴人或由申訴人偕同一人到場陳述意見。

申訴案件有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本會會議決議，推派委員三人至五人為之。

本會委員對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或關於其服務單位申訴案件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有具體事實足認本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向本會申請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

前項申請，由本會決議之。

**第四條** 本會之決定，除依第三條第八項或第九項規定停止評議者外，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

前項期間，於依第三條第四項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依第三條第八項或第九項規定停止評議者，自繼續評議之日起重行起算。

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附理由為不受理之決定：

一、提起申訴逾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期限者。

二、申訴人不適格者。

三、非屬教師權益而應由法院審理之事項者。

四、申訴已無實益者。

五、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者。

本會於申訴案件評議前，應擬具處理意見連同卷證提請評議。

本會於必要時，得推派委員三人審查，委員於詳閱卷證、研析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規後，向本會提出審查意見。

本會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表決方式為之，其評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出席人員及本會工作人員應對外嚴守秘密。

本會之評議案件，應指定人員製作評議紀錄附卷，委員於評議中所持與評議決定不同之意見，經其請求者，應列入紀錄。

評議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電話。

二、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電話。

三、原措施之單位。

四、主文。

五、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六、本會主席署名。

七、評議決定之年月日。

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教育部提起再申訴」。但再申訴評議書，不在此限。

評議書以本校名義行之，並作成正本，並以本校名義以足夠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評議書正本於申訴人、原措施之單位及本校教師會。

申訴案件有代表人或代理人者，除受送達之權限受有限制者外，前項評議書之送達，向該代表人或代理人為之；代表人或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一人為之。

第五條 評議決定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為確定：

- 一、申訴人、本校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再申訴者。
- 二、再申訴評議書送達於再申訴人者。

評議決定確定後，本校應確實執行。

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部頒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之規定。

本校研究人員之申訴比照教師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交通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辦法

87 年 6 月 17 日 86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

88 年 1 月 27 日 87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88 年 3 月 17 日 87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88 年 4 月 28 日台(88)甲字第 8804538 號函核定

95 年 6 月 7 日 97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

**98 年 10 月 28 日 98 學年度第 3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為保障教師權益，依大學法、教師法、教育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及國立交通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由各學院及其他相關教學單位、本校教師會及本校校友會各推派一人，並由校長另聘教育學者一人共同組成之；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人數不得少於總額之三分之二；校長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委員不得為本會委員。

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若任一性別委員少於總數三分之一時，請各學院重新推派代表。

本會委員由各有關單位推選後，由校長聘任之。如因故出缺時，由其原單位推派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二年，每年改選二分之一，第一年當選委員者，半數（抽籤決定）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連任以一次為限。

本會委員會議由校長或其指定之人員召集之。

前項委員會議經本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書面請求，召集人應於二十日內召集之。

本會主席由委員互選之，負責主持會議，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

本會得就申訴案件之性質，視需要薦請校長增聘臨時委員，每案以二人為限。臨時委員之任期，以各該案之會期為限。

本會工作人員，由本校秘書室人員調兼之。

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對本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本會提出申訴；不服本會之評議者，得向中央申訴評議委員會再申訴。

教師申訴應於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會提出（以雙掛號寄達本校秘書室轉「國立交通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公啟）；教師再申訴應於收到評議書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

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署名，並應檢附原措施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職稱、住居所、電話。
- 二、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電話。
- 三、為原措施之單位。
- 四、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 五、希望獲得之補救。
- 六、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 七、受理申訴人之單位。
- 八、載明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訴訟。

提起申訴不合前項規定者，本會得通知申訴人於二十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本會得逕為評議。

本會應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請求本校提出說明。其作業方式如下：

- 一、本校應自書面請求到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於本會。但本校認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函知本會。
- 二、本校對原措施逾前述期限未提出說明者，本會得逕為評議。於前述期間，依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

申訴提起後，於決定書送達申訴人前，申訴人得撤回之。申訴經撤回者，本會無須評決，應即終結，並通知申訴人以及本校。

申訴人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

申訴人就申訴案件或相牽連之事件同時或先後另行提起訴願、行政訴訟、民事或刑事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本會。

本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有前述情形時，應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本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應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本會會議以不公開舉行為原則。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評議之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其他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前述評議之決議，委員中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本會評議時，得經決議邀請申訴人、關係人、學者專家或有關單位指派之人員到場說明。申訴人得申請於本會評議時到場說明；經本會決議後，得通知申訴人或由申訴人偕同一人到場陳述意見。

申訴案件有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本會會議決議，推派委員三人至五人為之。

本會委員對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或關於其服務單位申訴案件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有具體事實足認本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向本會申請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

前項申請，由本會決議之。

第四條 本會之決定，除依第三條第八項或第九項規定停止評議者外，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

前項期間，於依第三條第四項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依第三條第八項或第九項規定停止評議者，自繼續評議之日起重行起算。

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附理由為不受理之決定：

- 一、提起申訴逾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期限者。
- 二、申訴人不適格者。
- 三、非屬教師權益而應由法院審理之事項者。
- 四、申訴已無實益者。
- 五、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者。

本會於申訴案件評議前，應擬具處理意見連同卷證提請評議。

本會於必要時，得推派委員三人審查，委員於詳閱卷證、研析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規後，向本會提出審查意見。

本會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表決方式為之，其評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出列席人員及本會工作人員應對外嚴守秘密。



本會之評議案件，應指定人員製作評議紀錄附卷，委員於評議中所持與評議決定不同之意見，經其請求者，應列入紀錄。

評議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電話。
- 二、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電話。
- 三、原措施之單位。
- 四、主文。
- 五、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 六、本會主席署名。
- 七、評議決定之年月日。

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教育部提起再申訴」。但再申訴評議書，不在此限。

評議書以本校名義行之，並作成正本，並以本校名義以足夠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評議書正本於申訴人、原措施之單位及本校教師會。

申訴案件有代表人或代理人者，除受送達之權限受有限制者外，前項評議書之送達，向該代表人或代理人為之；代表人或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一人為之。

第五條 評議決定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為確定：

- 一、申訴人、本校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再申訴者。
- 二、再申訴評議書送達於再申訴人者。

評議決定確定後，本校應確實執行。

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部頒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之規定。  
本校研究人員之申訴比照教師辦理。

第七條 未徵得本委員會同意，任何人不得調閱本委員會所有已評議之申訴案或正在審議中之申訴案相關資料。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